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施工[项目编号：E4414010372002167] 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现将审查情况予以公示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福建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通过	
3	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4	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青岛交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
6	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7	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8	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9	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
联 系 人：吴先生
联系电话：0753-2523012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交通路 5 号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
联系电话：0753-2587668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路 9 号

招标人：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